

共青团四川省委
中共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四川省教育厅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
四川省学生联合会

川青联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逐梦计划” ——四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团委、机关工委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国资委、银保监分局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、各市州中心支行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企业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，各高等院校团委：

为进一步引导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职业体验，增强就业创业能力，在实践中成长成才，经研究，团省委、省直机关工委、

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省国资委、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、四川银保监局、省学联决定联合开展 2019 年度“逐梦计划”——四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（以下简称“逐梦计划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简介

“逐梦计划”是一项以在校全日制大学生进党政机关、进企业、进金融机构、进科研院所、进社会服务机构、进农村社区开展岗位实习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。2019 年“逐梦计划”将在省本级和全省 21 个市（州）募集超过 2.5 万个实习岗位，每个岗位实习期为一个月至半年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

三、活动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益原则。活动旨在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实践锻炼机会，提升在校大学生岗位认识和实践能力，是一项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公益活动，除特殊岗位和有明确要求的专业性岗位外，原则上对在校大学生的就读院校、专业、年级、性别等不作要求。

（二）坚持自愿参与。活动按照学生自愿参与的原则，组织动员在校大学生广泛参与，尊重学生的岗位选择。学生报名成功后应积极履行相关承诺和实习义务。实习单位应为学生提供必要

的工作和生活保障，有条件的可给予学生一定的食宿、交通补贴，学生实习结束后应为其提供实习鉴定等材料。

（三）坚持公平公开。所有实习岗位均通过网络向申请参与实习的在校大学生公布公开，由申请参与的在校大学生、用人单位按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实习岗位。

四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线上注册。在校大学生进入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公众号“逐梦计划”页面进行注册，省内各高校团委对本校大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省外高校大学生由共青团四川省委负责审核把关。用人单位向上级或当地团委申请获得账号，各市（州）、县级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企业团工委，省金融团工委对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，对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发放管理账号。

（二）岗位发布。用人单位登录系统，根据单位自身实际在线发布实习岗位，注明岗位要求，供在校大学生选择。

（三）岗位选择。在校大学生登陆系统在线选择岗位，用人单位对申请同一岗位的大学生进行选择，确定实习的在校大学生。

（四）上岗实习。大学生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实习单位报到，上岗实习，并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。按照岗位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县（市、区）团委对辖区范围的实习学生进行常态化联系，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实习鉴定。实习结束后，大学生、用人单位在网上完成互评，用人单位出具实习鉴定（一式三份），大学生、用人单位、高校各保留一份。

五、推进步骤

（一）前期筹备阶段（2019年3月底前）：开展调查摸底，制定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宣传注册阶段（2019年4月1日至5月20日）：主办单位发布相关新闻信息，开展进高校宣讲活动；各市（州）团委、相关省直团工委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完成下级团委和用人单位账号分配，各用人单位发布实习岗位；各高校团委组织和指导在校大学生完成线上注册，审核学生基本信息。

（三）岗位选择阶段（2019年5月20日至6月20日）：各市（州）团委、相关省直团工委对岗位双选任务进度做好跟踪和督导，做好答疑释惑工作；各高校团委组织学生进行岗位双选，完成岗位匹配。

（四）上岗实习阶段（2019年7月至年底）：学生上岗实习，共同协商处理大学生实习相关事宜，开展实习心得分享、实习风采展示等系列活动，完成实习互评，出具实习鉴定。

（五）活动总结阶段（2019年11月至12月）：组织开展“逐梦计划”活动经验分享会，全面总结逐梦计划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评选先进典型。

六、责任分工

(一) 团省委：负责“逐梦计划”活动的总体统筹，制定活动方案、制发活动文件、协调实习活动、督导工作成效、开展工作通报等相关事宜。

(二) 省直机关工委：负责安排省直机关团工委在省级党政机关单位募集实习岗位，指导各用人单位做好“逐梦计划”学生实践相关工作。

(三) 教育厅：指导各高校做好活动宣传、学生推荐、实践指导等相关工作。

(四)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将“逐梦计划”活动纳入全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总体安排，指导各级人社部门协同当地共青团组织共同做好活动宣传、岗位募集、实践指导相关工作。

(五) 农业农村厅：指导省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当地团委宣讲乡村振兴战略，组织动员涉农有关单位提供相应实习岗位。

(六) 省国资委：负责安排省企业团工委在中央在川和省属国有企业募集实习岗位，指导各用人单位做好“逐梦计划”学生实践相关工作。

(七)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：负责依托活动推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，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示范活动，组织动员各银行机构提供实习岗位。

（八）四川银保监局：负责安排省金融团工委在全省各级金融机构募集岗位，指导各用人单位做好“逐梦计划”学生实践相关工作。

（九）各市（州）团委：负责募集地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它基层单位岗位，做好用人单位审核。将本地区在校大学生注册任务数量分配至相关高校团委，并做好工作督促。要严格按岗位属地化管理原则，统筹本地区所有上岗实习学生的对接和跟踪服务工作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基本制度，广泛收集宣传实习学生的优秀事迹。

（十）各高校团委：推动将“逐梦计划”纳入本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总体安排，广泛宣传“逐梦计划”活动，组织动员大学生积极参与，并予以适当激励。加强诚信教育，严格核实参与大学生身份信息，要求学生认真对待实习活动。对双选成功后但不能如期进行实习的大学生，要求个人提交书面说明、由辅导员签字、高校院系团委盖章确认后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放弃岗位申请给用人单位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相关单位要从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、四次全会精神，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服务青年成长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，加强组织领

导，安排专门力量，加强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吸引更多的大学生关注和参与，务求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，落实责任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开发募集高质量的实习岗位，把实习活动和勤工俭学区分开来，不安排没有技术含量、以简单重复劳动为主的实习岗位，确保岗位真实、有效、优质，不断扩大活动参与面和受益面。

（三）强化管理，形成机制。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各用人单位形成信息反馈机制，及时全面跟进大学生实习过程，加强实习管理，协调大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相关事宜，探索实习岗位长期对接渠道，创建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基地，着力推动工作长效开展。

团省委青年发展部

联系人：王天宇

联系电话：028-87678393

联系邮箱：769062347@qq.com

团省委学校部

联系人：贾玺

联系电话：028-86255097

联系邮箱：279782767@qq.com

附件：1.组织化募集实习岗位任务分配表

2.学生网络注册任务分配表



共青团四川省委



中共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

四川省教育厅

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
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四川监管局



四川省学生联合会

2019年4月9日

附件 1

组织化募集实习岗位任务分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省直机关团工委 | 300 | 南充 | 1200 |
| 省企业团工委 | 5000 | 宜宾 | 1200 |
| 省金融团工委 | 1000 | 广安 | 500 |
| 成都 | 5800 | 达州 | 900 |
| 自贡 | 500 | 巴中 | 300 |
| 攀枝花 | 300 | 雅安 | 300 |
| 泸州 | 1000 | 眉山 | 500 |
| 德阳 | 1000 | 资阳 | 500 |
| 绵阳 | 1200 | 阿坝 | 100 |
| 广元 | 500 | 甘孜 | 100 |
| 遂宁 | 500 | 凉山 | 200 |
| 内江 | 700 | 东方电气集团 | 200 |
| 乐山 | 1000 | 中国二重集团 | 200 |

附件 2

学生网络注册任务分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省直机关团工委 | 500 | 南 充 | 1600 |
| 成 都 | 14000 | 宜 宾 | 500 |
| 自 贡 | 400 | 广 安 | 100 |
| 攀枝花 | 500 | 达 州 | 500 |
| 泸 州 | 1600 | 巴 中 | 100 |
| 德 阳 | 200 | 雅 安 | 100 |
| 绵 阳 | 2000 | 眉 山 | 300 |
| 广 元 | 100 | 资 阳 | 100 |
| 遂 宁 | 100 | 阿 坝 | 100 |
| 内 江 | 500 | 甘 孜 | 50 |
| 乐 山 | 500 | 凉 山 | 350 |
| 四川大学 | 1000 | 西南交通大学 | 800 |
| 电子科技大学 | 800 | 中国民用航空 飞行学院 | 100 |
| 西南财经大学 | 800 | 西南民族大学 | 500 |
| 四川农业大学 | 800 | | |

备注：以上任务数主要根据区域内各高校数量及学生数量进行分配。